



国际戏剧协会 ITI 章程

国际戏剧协会 ITI

全球最大的表演艺术组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合作伙伴

章程版本 2017

目录

2

条款零：总部办公室	3
条款一：目标与宗旨	3
条款二：会员	5
A. 会员	
B. 会员吸收	
C. 会员资格取消或退出	
D. 中心的组成和作用	
条款三：组织架构	8
条款四：ITI世界代表大会	9
A. 组成	
B. 功能	
C. 投票	
D. 会期	
E. 选举及会议纪要	
条款五：执行委员会	12
A. 组成	
B. 功能	
C. 会议	
条款六：董事会	14
A. 组成	
B. 功能	
C. 会议	
条款七：区域委员会	15
条款八：艺术委员会	15
（联盟、论坛、团体或类似机构）	
条款九：秘书处	16
A. 组成	
B. 作用	
条款十：财务	17
条款十一：修订	18
条款十二：有效期	18
历史	19



条款零：总部办公室

1. 总部办公室位于中国上海市新闻路1332号，邮编200040。
2. 位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联络处办公室地址为UNESCO, 1 rue Miollis 75732 巴黎 Cedex 15, 法国。
3. 地址的变更需由ITI执行委员会(Executive Council)决定，并经ITI世界代表大会(General Assembly)通过。
4. 经执委会批准，可以设立国际办事处和区域委员会。

条款零：
总部办公室

条款一：
目标与宗旨

条款一：目标与宗旨

5. 表演艺术是人类共通的一种表达形式，联接着全世界人民，因此成立一个相关国际性的专业组织就变得有意义，这便是国际戏剧协会(International Theatre Institute)，全球最大的表演艺术组织。协会成立目的是促进国际间表演艺术（戏剧、舞蹈、音乐剧等各种表演形式）知识和实践的交流，通过表演艺术，在人与人之间建立和平与友谊，深化互相理解，增强创意合作。
6.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ITI将：
 - a. 鼓励现场表演艺术（戏剧、舞蹈、音乐剧等各种表演形式）领域的创作与可持续活动；
 - b. 扩大表演艺术学科及组织间的国内及国际现有合作；
 - c. 成立国际办公室，并在各个国家培育成立ITI中心；



条款一： 目标与宗旨

4

- d. 收集表演艺术领域的各类资料，发布信息并出版刊物；
 - e. 在国家、区域和跨地区层面，与成员积极合作、发展并协调组织表演艺术节、会议、代表大会、展演、专家会面、展览、赛事和特别活动，例如“国际戏剧节”等。
 - f. 维护表演艺术的自由发展以及保护表演艺术专家的权利。
7.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ITI各成员中心应相互尊重各自所在国的文化传统与规章制度。
 8. ITI可以邀请其他国际性的表演艺术组织作为ITI的合作成员，并加入ITI网络。
 9. ITI可能会为中心，区域委员会，执委会，艺术委员会（联盟、论坛、团体或类似机构）等以及其他问题制定规则和准则，提供澄清。“规则和准则”只有经世界代表大会批准才有效。



条款二：会员

A. 会员

ITI会员包括正式会员、合作会员、准会员、荣誉会员以及赞助会员。各国的ITI中心是ITI仅有的正式会员。

B. 会员吸收

1. ITI可以邀请某国的戏剧组织、团体成立ITI某国中心，中心与ITI协同合作，在该国进行与ITI目标一致的表演艺术推广。中心的位置应该是中心名称的一部分。
2. 在遵从ITI规章制度的前提下，ITI会员资格有多种获取方式。
 - a. 如中心所在国为联合国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该会员资格的申请可以由ITI总干事批准，经由ITI执行委员会确认。其他类型的会员资格申请需由执行委员会决定通过或拒绝。
 - b. 由于暂时的障碍无法成为正式会员的会员国，ITI执行委员会可授权其为准会员，准会员依旧会保持与ITI的密切合作关系。准会员资格时间不得超过三年。
 - c. ITI可接纳其为合作会员：
 - i) 对在现场表演艺术作出贡献并与ITI的目标一致的艺术机构。

条款二：会员

A. 会员

B. 会员吸收



条款二：会员

B. 会员吸收

C. 会员资格取消或退出

6

- ii) 以促进和丰富世界文化多样性为目标并有助于实现ITI的目标的表演艺术机构，国家机构和文化多样化的表演艺术机构，应当经执委会的决议承认为合作成员，并在同一国家的ITI中心认可。
- d. ITI需与现场表演艺术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在履行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时起到牵头作用。ITI执行委员会可接受提出申请的上述机构为ITI合作机构。ITI合作机构也将尊重并践行ITI的目标。
- e. 对于对表演艺术有突出贡献、会在表演艺术历史上有突出地位的个人可以被评选为荣誉会员，国际戏剧大使和世界舞蹈大使，资格需通过ITI执行委员会批准。
- f. 对ITI的项目进行支持的企业或个人，可被ITI执行委员会接纳为赞助会员。

C. 会员资格取消或退出

3. ITI会员资格取消会有如下方式：

- a. 在缴纳本年度以及过去年度应缴纳的会费之后，在任何时间以书面信件形式向ITI提出退出。
- b. ITI世界代表大会3/4投票通过取消资格。
- c. 连续三年未缴纳会费，由ITI执行委员会决定取消会员资格。如果中心不同意取消其资格的决议，可在决议作出后的30天内向ITI书面要求取消其会员资格的决议在ITI世界代表大会上进行审议。



- d. 违反本章程。
 - e. 不再代表该国的表演艺术团体。
 - f. 不再有任何活动。
4. 暂时有困难支付会费的中心可以申请将其会员资格转换成准会员资格（不超过三年的过渡期内）。该决定需要在ITI执行委员会上通过。

D. 中心的组成和作用

- 1. 中心需包含一个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表演艺术各个领域的代表。委员会要定期会面，并且举办更大规模的包含各个领域多名参与者的大会。
- 2. 中心举办活动需要具备国内及国际性，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该国内所有相关的专业人士都应被告知中心的存在；
 - b. 中心管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总干事等）应是各自领域内的活跃者，有条件的话，管理委员会需考虑到囊括表演艺术各个领域的人士；
 - c. 中心应该为国际来访的专家、艺术家牵线搭桥，提供非经济支持；
 - d. 中心应该根据该国需要，组成研究委员会，研究探讨各类艺术组织现有的问题；
 - e. 中心应主动的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如节日、会议、比赛、工作坊、研讨会、展览、出版戏剧出版物等。

条款二：会员 D. 中心的组成 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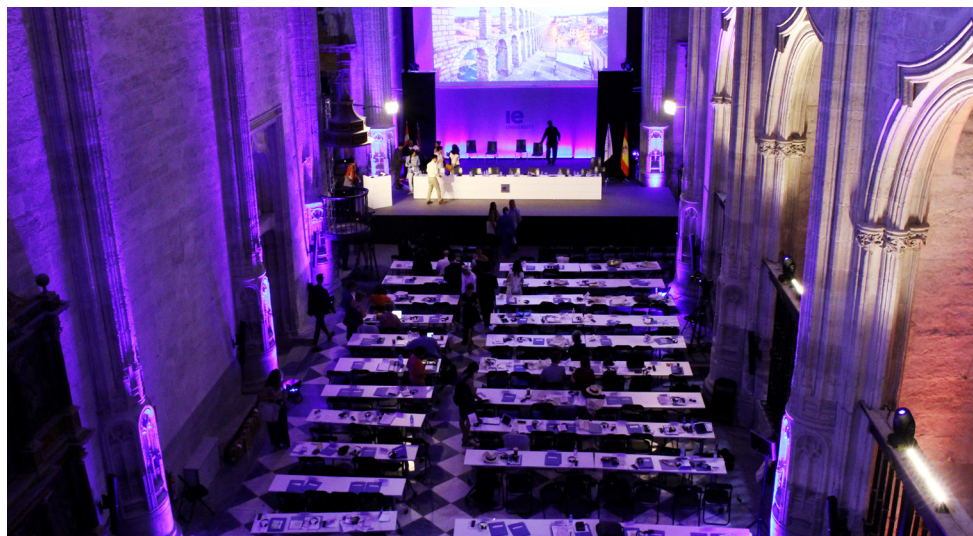


条款三：组织架构

8

条款三：组织架构

1. ITI的管理组织为ITI世界代表大会。两次大会之间，ITI的具体管理工作由ITI执行委员会、董事会以及总干事完成。
2. 为了鼓励特定区域内的表演艺术发展，ITI可以成立特定区域委员会。
3. 为了更加深入的研究某个特定的表演艺术类别，ITI可以成立特定的艺术委员会、联盟、论坛、团体或类似机构等。世界代表大会可以终止这些团体的存在。
4. ITI世界代表大会可终止某个委员会。



条款四：ITI世界代表大会

A. 组成

ITI世界代表大会是ITI的主要活动。它可以包括艺术、教育、人文活动以及ITI大会的法定部分，例如艺术委员会、联盟、论坛、工作组、社交、项目组、工作组、区域委员会等系列团体会议。

I. ITI会员

ITI世界代表大会与会者包括：国家级中心代表，每个中心指派不超过三人以及三人备选，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陪同。

II. 参会

ITI世界代表大会参会者：

1. 准会·员以及合作会员代表，不超过1人以及1人备选。
2. 项目领导、区域办公室工作人员、艺术委员会（联盟、论坛、团体或者类似机构等）、国家代表，以及在大会期间出席委员会和开展工作坊的人员均以观察者身份参会。
3. 个人荣誉会员以及赞助会员以观察者身份参会。
4. 大会主席可邀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他国际表演艺术组织代表、个人以观察者身份参会。

条款四：ITI世界
代表大会
A. 组成



条款四：IT世界 代表大会

- B. 功能
- C. 投票

10

B. 功能

1. 大会为IT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大会将决定IT的未来计划以及政策。
 - a. 大会将讨论提交的报告和提议。
 - b. 大会将批准自上一届大会以来的财务报告，并采纳该时期的项目计划和预算直至下届大会。
 - c. 大会将选举执行委员会成员。
 - d. 大会将对会员、准会员、合作会员、荣誉会员和赞助会员，设立年度会费。

C. 投票

1. 仅正式会员有投票权，每个国家级中心仅有一票。
2. 特定情况下才可代投：
 - a. 未能出席世界代表大会。
 - b. 授权委托选举必须提交给指定的中心，并提交给大会的秘书处。
 - c. 一个中心只能接受一个授权。
3. 任何超过两年未交会费的国家级中心无投票权。
4. 获得票数超过现场有效投票的一半的决议可以获得通过。



D. 会期

1. 原则上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在ITI之行委员会超过三分之二的投票通过的情况下，大会可以延期、取消或额外召开。
2. 原则上每次大会需要决定下次大会的举办地。
3. ITI主席出席大会，并在大会举办日90天前通知所有会员大会举办日期和地点。
4. 大会讨论内容严格与ITI目标相关。

E. 选举及会议纪要

1. 大会选举出ITI主席及工作人员。
2. 大会纪要、录音以及总干事报告、财务报告将在时候发与所有会员。

条款四：ITI世界
代表大会

D. 会期

E. 选举及会议
纪要



条款五： 执行委员会

A. 组成

12

条款五：执行委员会

A. 组成

1. 执委会成员不超过20个ITI中心的成员。成员由ITI世界大会指认，任期为一届大会。特殊情况下，在与执委会沟通过原因之后，某个中心能取消其执委会成员资格。
2. 执委会成员要尽可能囊括各地域、各表演艺术领域的人士。建议中心能够指派具备完成执委会职责能力的人士作为执委会成员推荐。
3. 执委会成员以ITI全球名义工作，而非其中心，执委会成员应以ITI利益为首。
4. 出于信息沟通的考虑，执委会会议可以邀请ITI合作成员、区域委员会、艺术委员会、准会员或其他相关人士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无投票权。
5. ITI世界大会期间的执委会会议可以邀请荣誉大会主席及其所在国的代表参加。
6. 每届执委会成员中连任的成员不得超过半数。
7. 执委会成员去世或辞职，该成员所在国中心应尽快推荐其他人选。



B. 功能

1. 执委会负责由ITI世界代表大会通过的ITI项目的执行。
2. 执委会需从执委会内部选出执行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两次ITI世界代表大会期间。
3. ITI的主席被授权成为ITI的官方代表。主席将会参加ITI世界代表大会、ITI执委会会议以及执行董事会会议。ITI主席为ITI所有行政、法律事务上的法定代表人。
4. 新一届ITI执委会成员经由ITI世界代表大会选出后，第一次执委会会议期间将选出ITI的主席和副主席。
5. 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为一届执委会任期，可续任一次。在其任期结束后，主席和副主任仍可以由ITI世界代表大会选出的执委会成员，任期结束的副主席可以被选为主席。
6. 新上任的执委会成员的工作期间为本次ITI世界代表大会结束至下一次世界代表大会结束。在新执委会成员公布后至本次世界代表大会之间，新执委会成员的职责仅限于选出新的主席与副主席。本次世界代表大会的相关工作任务仍由即将卸任的执委会成员完成。

条款五： 执行委员会 B. 功能



条款五：
执行委员会
C. 会议

条款六：董事会

14

C. 会议

1. 在通常情况下，执委会应在两届ITW世界代表大会之间，召开至少三次会议。也可能由主席召集或者由三分之一执委会成员提出申请，举行特别会议。执委会会议应在ITW世界代表大会期间召开。在会议期间，执委会应选出执委会成员。
2. 执委会的前两次会议应在世界代表大会结束后的两年内举行，第三次会议应在下届ITW世界代表大会召开前6至3个月举行。
3. 主席以执行委员会的名义，就国际戏剧协会的情况向大会发言。

条款六：董事会

A. 组成

董事会由主席、四位副主席、一名秘书、一名财务人员和两名其他成员组成。总干事依据职权，也是董事会成员。

B. 作用

1. 董事会负责执委会关于行政和财务管理的会议。
2. 董事会每一成员都应负责具体的行政职务，其中之一是财务事项。

C. 会议

董事会在执委会会议和主席认为合适并召集召开会议之间举行会议。它介绍了对下一次执委会的审议情况。



条款七：区域委员会

1. 世界代表大会可促进设立由特定区域的中心和合作成员组成的区域委员会。
2. 这些区域委员会的目的是研究鼓励表演艺术发展和执行的手段，并考虑到其领土所特有的问题。
3. 区域委员会的设立必须得到大会的批准，大会的职责是确保这些区域组织作为对ITI工作的支持，不危及国际团结。

条款七：
区域委员会

条款八：
艺术委员会

条款八：艺术委员会

（联盟、论坛、团体或类似机构）

1. 为了深入研究戏剧专业领域的某些问题，ITI可以设立艺术委员会（联盟、论坛、团体或类似机构），这些艺术委员会各自的活动项目须符合ITI章程。世界代表大会可以终止这些委员会的存在。
2. 世界代表大会或执委会可以指定艺术委员会（联盟、论坛、团体或类似机构），以检查重要问题。



条款九：秘书处

16

条款九：秘书处

A. 组成

1. 秘书处由总干事以及其团队组成。
2. 总干事由执委会指定，并经由ITI世界代表大会通过，任期4年，可连任。

B. 作用

1. 总干事对执委会及董事会负责，执行其提出的决策。总干事负责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选择。
2. 总干事工作职责是国际性的。在执行其工作职责时，总干事不应接受任何ITI中心或ITI外界权威人士或机构的指导。各ITI中心应该尊重总干事工作的国际性，确保不对其产生影响。
3. 总干事受执委会指导，并向ITI世界代表大会汇报自上次大会以来的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的报告需在大会前经由执委会审议通过，并之后发与大会全体审议。



条款十：财务

1. 世界代表大会应批准两届大会期间的预算和各中心之间的财政责任分摊。
2. ITI可以创建一个旅行基金，用于帮助一些远程国家的代表参加ITI会议和活动。
3. 国际剧协的资金来源包括：
 - a. 会员会费。
 - b. 资金来自教科文组织，欧盟，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经执委会批准。
 - c. 来自私营机构和个人的捐赠或赞助，经执委会批准。
 - d. 经执委会批准，ITI可以筹集贷款。
 - e. 会计将根据ITI总部所在国家的规定，随时更新年度报告，审计和附件，使其保持最新。

条款十：财务



条款十一：修订

条款十二：有效期

18

条款十一：修订

1. 对于本章程进行修订的提案，将在超过三分之二的投票通过的情况下，在ITI代表大会上获得批准。
2. 拟修订的文本应在下次代表大会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发送给各中心，以便在下次会议上提出建议。个别中心提出的任何此类提案，应至少提前3个月送交给总干事。

条款十二：有效期

1. ITI协会的期限是无限的。
2. 在任何时候，如果四分之三的中心以书面的形式向总干事表达了停止ITI运作的意愿，在这种情况下，执委会有权宣布解散ITI。



历史

在1947年7月28日至8月1日期间，专家委员会相聚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写和制定了“ITI章程”。该章程于1948年6月在布拉格举行的法定大会上通过。它在以下ITI世界代表大会的大会期间被修改：

- 维也纳世界代表大会（1961年）
- 纽约世界代表大会（1967）
- 伦敦代表大会（1971年）
- 莫斯科代表大会（1973年）
- 斯德哥尔摩世界代表大会（1977年）
- 马德里世界代表大会（1981年）
- 哈瓦那世界代表大会（1987年）
- 伊斯坦布尔世界代表大会（1911年）
- 慕尼黑世界代表大会（1993年）
- 加拉加斯世界代表大会（1995年）
- 首尔世界代表大会（1997年）
- 马赛世界代表大会（2000年）
- 厦门世界代表大会（2011年）
- 埃里温世界代表大会（2014年）
- 塞戈维亚世界代表大会（2017年）

历史

19



国际戏剧协会

UNESCO,

1 rue Miollis

75732 Paris Cedex 15, France

电话 : +33 1 45 68 48 80

国际戏剧协会总部

上海市静安区

新闻路1332号 邮编 200040

电话 : +86 21 6236 7033

www.iti-worldwide.org

info@iti-worldwide.org